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江秀慧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將繕本直接送達對造當事人，逾期不補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上訴理由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表明前開事項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逾期即認上訴不合程式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